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

驻场运维服务合同

编号：11N73179793020236004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3]11796号	软件技术服务	-	-	-	1	项	21300.00	213000.00
合同总价（元）		21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11796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213000.00	一般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合同总额经双方确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RMB）¥213000。

1. 经费支付方式：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RMB）¥213000。

三、服务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服务；系统服务器资源备份与数据恢复服务；系统数据维护服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第三方协助服务；系统功能优化迭代升级服务；机房值班保障；配合网站攻防演练服务；提供系统前端开发人员7*24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为1人；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网站信息发布服务；各部门信息发布指导；督促各部门错敏词修改；监测网站栏

2.	网站内容维护服务	目信息更新；配合网站第三方评估和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机房值班保障；提供发布系统人员7*24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为1人；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3.	网站等级保护测评	网站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4.	网站编辑运维服务	1、提供州本级网站内容发布服务、提供网站栏目维护服务、专题制作、整理内容发布台账； 2、重点发布政府动态信息、政策法规信息、政务公开信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信息、便民服务等信息以及其他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 3、指导各委办按照政府网站要求栏目开设、信息审核、登记、发布管理； 4、政府网站在线访谈、调查、征集、走进昌吉及其临时专题的信息采集、加工、发布、审核。
5.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1、网站页面BUG修复服务、后台管理系统问题修复服务、攻防演练网站保障服务、系统技术版本迭代升级服务、数据库备份保障服务、服务器资源占用巡检服务、服务器漏洞修复服务、服务器补丁升级服务； 2、发布系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导入、备份和管理工作； 3、发布系统的网络安全防范，防范网络恶意攻击、病毒传播及系统数据被盜取。
6.	网站编辑加技术运维服务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等)网站内容访问保障服务、重大事件(如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攻防演练比赛、网信办漏洞扫描等)网站内容访问保障服务、网站错敏字词扫描服务、网站错敏字词整改服务、网站通报问题整改服务，如第三方评估网站扫描问题整改。
7.	读网服务	每周对政府网站所有栏目进行读网监测，对发现的空白栏目以及错链死链等问题及时报告宣传科，驻场运维人员每周给宣传科报送读网发现的问题情况。

1. 合同明细：乙方给甲方提供**1年**对昌吉州人民政府网站驻场运维服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 %**的违约金。任意一方违反合同条款，以致他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合同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双方任一方根据本合同或与之相关内容而向另一方披露专有的、保密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受本合同所述保密要求的约束。

2.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授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合同各方保证其雇员履行保密义务。

3.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且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复制其所占有的“保密信息”。

4. 提供2名驻场运维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6. 配合甲方开展政审工作。

7. 本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公众可普遍获得的信息；
- B. 任何已公布的信息；
- C. 可公开获得的；

D. 法律法规要求予以披露的信息

8. 本合同终止时，除根据本合同有权保留“保密信息”之外，任一方应向另一方归还或撤销一切书面或以其它形式保存的信息保密，并应向另一方确认以采取上述行动。

9.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年内继续存在。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等同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报方式书面通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也应尽快以传真或电报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六十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凡需对本合同补充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由签约双方签字盖章，以补充协议方
式明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但若遇附件与主合同有冲突，以
主合同为主。
2.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涉及到的部分，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为
准。

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乙方（公章）：新疆北中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延安北路54号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花市旁边商铺86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